


CMI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WWW

cmr.com.cn

企业和公司法

■ 王欣新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企业和公司法

王欣新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和公司法/王欣新 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300-05084-0/F·1525

- I. 企…
- II. 王…
- III. ①企业法-中国-远程教育-教材 ②公司法-中国-远程教育-教材
-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0280 号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企业和公司法

王欣新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62515351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30.75	印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95 000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人类迈进 21 世纪，全球性的科技革命正在越来越深刻地影响着人类的生活、工作和学习方式，教育领域当然也不例外。网络教育以其鲜明的时代特色、充满希望的生命力尤为引人瞩目，已经成为教育领域里突起的一支生力军。

对于网络教育，尽管目前大家看法不尽一致，但一般认为就是利用计算机、计算机网络和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传授和学习知识的一种全新教育方式。正如现代教育制度产生于工业社会一样，正在兴起的网络教育反映了知识经济社会对教育的新要求。

在知识经济社会，知识对于个人的发展和社会整体进步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由于知识更新速度加快，人们对于知识的渴求也越来越强烈，“继续教育”、“终身教育”等教育理念也越来越为社会所接受。建立在计算机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以及现代教育学、心理学等基础之上的网络教育应运而生，它突破时间、空间的限制，为一切具有学习热情、学习能力的人敞开了接受教育的大门。学校变得没有围墙，因此极大地拓展了教育的空间，充分体现了终身教育的先进教育理念，适应了学习化社会里人们个性化学习、多样化学习的需要。

此外，网络教育的出现对于目前仍处于精英教育阶段的高等教育走向普及化有着更为重要的现实意义。进入新世纪后，经济、科技和教育



全球化趋势日益加剧，各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的竞争更加激烈，而经济的发展、综合国力的提高，最终都取决于科技和教育的发展。也就是说，国际竞争归根结底是人力资源开发和人才培养的竞争，这已经成为各个国家的共识，我国因此也将“科教兴国”定为长期发展的战略之一。目前，我国接受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与发达国家相比尚有很大差距。要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的目标，单靠传统高等教育手段是很困难的，而网络教育恰恰可以大有作为。网络教育利用全社会优质的教育资源，通过计算机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可以有效解决中国高等教育资源相对短缺和教育经费投入不足等问题。教育部为此批准了几十所具有教育资源优势、办学条件成熟的高校开办网络教育，目前，通过网络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在迅速增长，网上大学生已达上百万人。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网络教育已经成为中国在新世纪增强综合国力、实现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手段。

在这场教育变革中，中国人民大学一直走在前列。中国人民大学是一所以经济、管理等人文、社会科学为主，兼有信息科学、环境科学等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建校60多年来，它秉承“永远奋进在时代前列、实事求是、兼容并蓄、服务现实、艰苦奋斗”等五大传统，发展成为中国人文、社会科学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主要基地，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同时也成为在国际上有着广泛影响的著名学府。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利用自身教育资源的优势，在办好全日制高等教育的同时，一直积极开展远程教育和继续教育，不遗余力地为中国高等教育事业做出自己的贡献。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计算机网络等信息技术的发展为远程教育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和教育方式。中国人民大学敏锐地把握住了这一教育发展的契机，充分意识到由此可能带来远程教育的蓬勃生机，从1997年开始网络教育的筹备和试验工作，并于1998年成立了国内第一所网络教育学院。经过近几年的发展，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已经成为国内技术手段先进、实力雄厚的网上大学。此次出版的“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中国人民大学给予了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门的编审委员会，力争在两三年内陆续推出“网上人大”财经、管理类系列教材。

按照新世纪人们学习方式的变化和网络教育的特点，出版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不仅是一项创新工程，也是发展我校网络教育的基础工

程。相信“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的作者们，一定能根据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的实践经验，创造出适合网络教学和网络学习的、有较高学术水平、反映时代要求的网络教材，把正在兴起的我国网络教育事业推向新的高度。

林 岗

2003年1月

前 言

在市场经济国家中，企业是社会经济中最重要、最活跃的经营主体，公司则是企业主要的组织形态。人们说，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所以，企业和公司自然也就被纳入了法律的调整范围之内，并由此形成了法学中的企业和公司法学科。

企业是从事商品生产、流通或服务活动，在法律上具有一定独立地位的经济组织，具有组织性、独立性、经营性等特征。在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中，一个关键的问题是如何使企业尤其是在旧的经济体制下产生的不完全意义上的企业，转变为真正的市场经济主体，为此必须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重点之一就是对企业进行公司制度的改革。只有在完善的法律环境下，企业制度的改革才能顺利进行，改革的成果才能得到保障。为此，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的不同时期制定了大量与企业、公司有关的法律、法规，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以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由于我国企业和公司法内容庞杂，所以并没有形成一部统一的法典，而主要是由一系列的单行法律、法规组成的。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以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单行法律为主，以其他企业法为辅的企业、公司法体系。尽管现行立法仍有许多不够完备、完善之处，但对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与促进作用。

企业和公司法是法学中的一门重要基础课程，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企业和公司法是调整企业、公司法律关系的基本立法，是我国经济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公司法是组织法与行为法的结合，它既规定企业、公司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的产生、设置与职权等问

题，又规定企业、公司与其组织活动相关的一些重要行为的准则，如企业、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股票、债券的发行等。企业和公司法的制定与完善，对我国的法制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对市场经济正常秩序为维护也起着重要的作用。

在我国，从广义上讲，企业法的概念涵盖了公司法的内容，因为公司就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企业和公司法的立法众多、内容丰富、制度严谨。企业和公司法的研究范围若从完整的意义上讲，应当包括所有各种形态的企业、公司的相关法律问题，如以不同组织形态划分的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不同所有制划分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非典型的企业形态如合作社、股份合作制企业等。但是在法学课程讲授的安排上，由于外商投资企业法涉及国际投资、产业监控等问题，通常放在国际经济法的课程中讲授。此外，一些非典型的企业形态，如合作社、股份合作制企业等，由于相关法律尚未制定，虽然属于企业、公司法的调整范畴，目前往往也不列入讲授范围。本书以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为讲授重点，因为这些企业将是今后我国企业采用的主要组织形式，是发展的方向。同时，对国有企业法和集体企业法也做了一定的介绍，因为这些企业尽管不再是企业的主要形态，其现行立法也已经过时，但这些企业形式还将在较长时期内存在，应当对其有所了解。在本书中，我们重点讲授企业、公司的基本法律制度，企业、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企业、公司的组织机构、权力划分、相互关系与活动准则等内容。

企业 and 公司法是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的学科。学习企业 and 公司法课程，目的不仅是要充分掌握与企业、公司有关的基本法律知识，而且要能够将学到的知识用于分析、解决我们在社会实践中遇到的相关法律问题。所以，要学习好企业 and 公司法课程，不仅需要法律知识的记忆与掌握，而且强调对法律知识的充分理解，对实际问题的分析解决能力，更强调对法律知识的实际运用，不仅要讲中学，从书本中学，更要从实践中学。对法律的学习必须认真刻苦，没有可以偷懒的捷径。只要努力学习，就一定会有收获。

要想学好企业 and 公司法课程，应当掌握正确的方法。首先，要认真学习教材，理解本课程的基本知识，这是课程学习的基础与关键。其次，是要将与企业 and 公司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原文认真通读，以增强

对教材的理解，并把握现行立法的状况。对法律、法规的内容并不要求去逐句背诵，而是要求了解其基本内容，知道有哪些法律、法规，规定了哪些问题，以保证在实际应用时能够准确找到。再次，要运用学到的法学理论知识去分析实践中的各种相关法律问题，分析社会上与企业、公司有关的典型案例，了解当前国内外本学科中的热点问题、各派不同的学术观点及发展动态，并培养个人独立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需要指出的是，现行关于企业、公司的立法由于受立法时经济体制改革进展情况所限，缺乏实务经验，亦受学术研究与立法技术水平所限，存在许多不足之处，在执法中也发生了许多问题，而这些正是我们要通过学习、思考逐步对之加以修改、完善的。此外，阅读一定的参考书目，进一步扩大视野与知识面，能够更好地巩固和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与运用。

笔者希望此书能对企业与公司法的学习、研究与实务操作有所裨益，起到抛砖引玉之作用，惟受时间与资料所限，恐难遂所愿，加之能力有限，随着研究的深入，更觉力不从心，故虽尽心尽力，但错误之处恐仍难免，尚望读者批评指正。

王欣新

2003年8月于北京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任 林 岗
副主任 贺耀敏 王 霁 顾宗连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霁 石永义 龙翼飞 叶君远 白桂梅
冯特君 朱小平 刘仲康 刘 勇 刘春田
安体富 李昭公 杨千忠 杨瑞龙 杨慧林
陈 岳 陈 建 陈慕泽 林 岗 苗 杰
金勇进 周蔚华 郝成义 赵锡军 姚开建
贺耀敏 钱 晟 徐晓梅 顾宗连 黄卫平
彭 刚 董克用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法概说	1
本章内容概要	1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与分类	2
第二节 企业法的概念与历史沿革	10
思考题	20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21
本章内容概要	21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与分类	22
第二节 公司法的概念与地位	45
思考题	48
第三章 股东与股东权	50
本章内容概要	50
第一节 股东的概念、分类与资格	52
第二节 股东权	59
第三节 主要股东权利	62
思考题	85
第四章 公司资本制度	87
本章内容概要	87
第一节 公司资本制度概述	88
第二节 资本三原则	96
思考题	118
第五章 公司组织机构制度	120
本章内容概要	120

第一节	公司组织机构概说	121
第二节	股东会	123
第三节	董事、董事会和经理	141
第四节	监事会	174
第五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183
	思考题	193
第六章	公司的设立	195
	本章内容概要	195
第一节	公司的设立条件	197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程序	215
第三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237
	思考题	242
第七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发行与上市	244
	本章内容概要	244
第一节	股票概述	245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条件	251
第三节	股票发行的程序	269
第四节	上市公司	278
第五节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与 B 股、H 股的发行	287
	思考题	313
第八章	公司债券	315
	本章内容概要	315
第一节	公司债券的概念与种类	316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与转让	317
	思考题	340

第九章 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341
本章内容概要	341
第一节 股东股权的转让	342
第二节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及其他变更	370
第三节 公司的终止与清算	383
思考题	390
第十章 合伙企业法	392
本章内容概要	392
第一节 合伙企业概述	394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402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与事务执行	405
第四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410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变更、解散、清算	415
思考题	420
第十一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421
本章内容概要	42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立法概述	422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430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436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439
思考题	443
第十二章 国有与集体企业法	444
本章内容概要	444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	445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464



思考题	471
参考书目	472

第一章 企业法概说

本章内容概要

本章主要介绍企业的概念与分类，企业与公司、法人等相关概念的关系，企业的各种分类及其法律意义，企业法的概念，企业法的历史沿革，我国现行企业法的立法体系与发展等有关企业和公司法的基础内容，以利于读者对后面各章节内容的理解。

企业是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主要组织形式。企业的组织形态是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以及相应的经济、法律、历史、文化传统相适应的。通常而言，企业是指从事商品生产、流通或服务活动，在法律上具有一定独立地位的经济组织。企业具有组织性、独立性和经营性的特征。正确理解企业的概念，必须将其与公司、法人、工厂等其他概念相区别。根据不同的特征对企业进行分类，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不同类型的法律意义。按照企业的不同法律组织形态，可以将企业分为公司与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通常，公司属于法人型企业，而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则属于自然人企业。按照企业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可将企业分为法人型企业与非法人型企业。按照企业投资人的财产所有制与来源不同，可以将企业分为国有企业即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以及混合所有制企业。按照企业在再生产过程中的不同职能，可以将企业分为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建筑业企业、服务业企业、金融业企业等。按照企业或其出资人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及国籍，可将企业分为中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按照企业的隶属关系不同，可以将企业分为中央企业与地方企业。按照企业的规模不同，可以将企业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企业法是规定企业法律地位、调整企业组织关系、规范企业组织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企业法的基本特征，在于它是组织法与行为法的结



合，而以组织法为其本质。企业法的渊源，即在现实中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国际条约与惯例。世界各国对普通企业法的立法体系与形式主要有纳入民法典，商法典与单行企业法并行，民法典与公司法等单行企业法并行，单行企业立法和判例法并行等几种模式。由于我国没有制定民法典，现行企业法的立法体系是以单行企业立法为核心、辅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和相关行政法规的立法模式。我国现行企业法的立法体系是由具有不同时期改革特点的法律并存组成的，已经难以适应现实发展的需要，有待通过对法律进行编纂、修订、立废等方式加以清理整顿，以建立起一个适合市场经济的科学、合理的企业法体系。

通常认为，近代企业发源于中世纪欧洲地中海沿岸。起源于海上贸易的船舶共有、康枚达以及家族经营体，是近代企业、公司的发展原形。现代的股份公司最早起源于17世纪初的荷兰东印度公司。而公司制度在立法上得到确认，则是在1807年的法国商法典之中。我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企业产生于清朝末年。中华民国成立之后，国民政府制定《公司法》等企业立法以调整企业法律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逐步建立起计划经济体制。当时虽然也存在企业名称的经济组织，也制定有一些企业法规，但由于在计划经济体制之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与集体所有制企业，实际上已成为政府机关的延伸与附庸，基本上不具备企业的性质与特征，使我国的企业与企业法的发展处于一种特殊的时期。“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国策之后，建立起市场经济体制，各种企业立法相继出台，并日益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正在我国逐步建立。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与分类

■ 企业的概念

（一）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企业的概念在不同的国家中，因经济、法律、历史传统有异而有一定区别，加之人们研究的角度不同，表述上内容亦各有侧重，所以往往没有一个统一的概念。在我国，对企业的概念也存在许多种观点。通常而言，企业是指从事商品生产、流通或服务活动，在法律上具有一定独立地位的经济组织。

企业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生产力达到一定水平后才产生出现的，并继而成为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主要组织形式。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企业的产生，是人们为将进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因产权人不同而发生在外部的部分市场交易，转到同一产权人组织内部进行，以节省交易时间与成本费用，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社会生产效率。按照制度经济学的学说，就是为了避免市场交易成本，其中包括寻找交易者的成本、寻找市场价格的成本及达成协议和执行的成本。在不同当事人之间进行商品交换活动，必须有市场交易规则规范，将其转到企业内部进行，也必须要有的活动规则以公平保证各方当事人的权益，要使出资组成企业的个人在企业中可能得到比个体经营更多的利益，否则，利益的驱动必然会使其重返个体经营，由此便逐步形成各种规范的企业模式与制度。国家为保障社会经济秩序，则通过法律对各种企业制度加以调整、完善。

社会的经济组织总是与其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在原始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生产活动形式类同、分工简单，由此形成原始公社人们集体聚合、共同劳动的经济组织。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虽然社会分工有较大发展，商品交易活动大量出现，但仍是以农业为基础、以个体和家庭经营为标志的自然经济。这时的社会经济组织，正如马克思所形容，恰似一麻袋土豆，外表看是一个有组织的整体，实质上则是一堆彼此之间毫无联系且又相互雷同的聚合体。社会上存在的商品生产以个人手工劳动为主，其组织形式是个体或家庭经营的作坊与手工工场，从事商品交易活动的人被称为商人，没有超出自然人身份的经济组织尤其是法人组织的存在。直至封建社会后期，才在商业领域中逐渐出现近代企业组织的萌芽状态。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力得到极大发展，大机器生产取代了手工劳动，社会分工日趋周密，巨大的生产力已无法在个人或家庭经济组织的形态下继续发展，必须有新的经济组织形态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这种新的经济组织要能够广泛地容纳社会投资，要有其超越于众多投资人的一定意义上独立的人格，在内部有合理、详尽的分工，有密切有机的配合，能够将人力与物力聚集起来进行高效的生产经营；在外部，各组织之间要分工协作，形成密切的经济关系，共同进行社会生产，这就是现代的企业。企业的产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重大进步，有着十分深远的影响。